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2016年第1130期	5,000万元 人民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7月15日	2016年10月12日	3.85%
2	绍兴银行“金兰花-共享智富（机构专享）”2016年第4期	5,000万元 人民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	3.56%
3	瑞丰银行禧瑞J16036期	5,000万元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7月13日	2016年9月30日	3.60%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